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7 日
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 约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托姆卡先生 (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 147: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SUB.2/25

1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2/10）

1. Da Fontoura 先生（巴西）说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A/52/10）第 157 段中提出的对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解决两个实质上相关的问题：保留的法律制度的统一性和多样性问题（结论 1 到 3）和人权公约设立的监督机构的问题（结论 4 到 12）。

2. 关于第一个问题，他的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观点，即维也纳制度足够灵活，能适用于所有多边条约。因此，目前没有必要制定特别针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某些规范性条约的制度，即使维也纳制度中有疏漏和含糊之处。这种灵活性实质上以禁止提出与条约宗旨和目的不相容的保留为基础，尽管似乎自相矛盾的是，包含这种禁止的规定作为保留可否接受的争论的原因被最经常地提到。但是，禁止的价值远远超出其缺点。

3. 第二个问题即人权条约设立的监督机构的作用和身份也引起激烈的争论，争论中似乎有两种相互矛盾的立场。各国的实践表明了传统的谨慎方法，即避免授予条约机构任何额外的权限。人权条约的缔约方倾向于在对其他国家提出的保留作出反应时非常保守。另一种立场赞成迅速发展这一领域的国际法和国际机构。

4. 现有监督机构的成员不是各国政府的代表而是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专家。指导这些机构审议的标准高于各国采用的标准，部分原因就在于此。在任何情况下，机构具有的是咨询职能，决定是否可接受保留是国家的特权。监督机构可就是否可接受保留表达意见，但不能宣布保留无效或得出其决定的后果。

5. 他又转到本报告题为“外交保护”的第八章，他说他的代表团攻

迎委员会把这一专题列入其议程的决定，并赞成对于专题范围的定义的解决办法。重要的是将其只限于国际法次级规则，以便不在不重要问题上浪费太多时间，如被违反的国际法律义务的具体内容。

6. 外交保护的性质和定义是委员会处理的最困难问题。根据传统的原则，只能在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某些条件下才能行使外交保护：（a）索赔人的国籍，（b）用尽当地补救方法，和（c）索赔人以前的行为（“清白原则”）。委员会必须非常仔细地研究这一点，因为这一点需要进一步澄清，以及适用于国际组织代理人的职能保护。

7. 关于外交保护专题内容的大纲，项目 A4 需要以拒绝司法及其与充分使用当地补救方法关系的详细研究来加以补充。

8. 国家单方面行为是本报告第九章的主题，其中最令人感兴趣的一个方面，也是原则中争论很多的一个方面，是将这些行为列入还是排除出国际法的法渊源清单。《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和许多当代作者没有提到单方面行为，因为它们不是规范而是法律行为。其他作者认为它们只是执行工具，不产生一般性规则。但情况并不总是如此。国内行为可能产生国际影响，如决定海洋司法的范围（领海、港口制度、其他国家进入一个国家的国家水域）。似乎难以否认这些单方面行为的国际法渊源地位。委员会应花些时间审议这一问题。

9. 委员会建议的大纲第四章包括所有最重要的问题。它涉及国家的行动，主要关系到与国家实践有关的问题，而前三章更具原则性。不管委员会工作结果的最后形式如何，希望最终成果不仅仅是原则性的报告。各国可能对（b）项效力、（d）项有效性的条件和（e）项国际法律行为无效的后果更感兴趣。关于效力，他的代表团对委员会关于“其他国家权利的产生”和“对其他国家的可反对和不可反对情况”的观点特别感兴趣。关于有效性的条件，委员会在提纲中建议的要素清单是充足的。他的代表

团强调根据国际法详细分析单方面行为合法性的专题的重要性。关于主体的范围，它欢迎委员会的决定，即将国际法其他主体，尤其是国际组织采取的单方面行为从其研究范围中排除出去。

10. 转到本报告第四章，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他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其关于正在审议的草案条款的工作中始终铭记保护和促进人权，其代表团已详细分析了这些草案条款。

11. 序言和执行部分作了较好的平衡，结构安排较好。将草案条款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包含一般规定，另一部分论述其对特定类别继承的适用问题，这是一个明智的解决办法。确实，第 20 到 26 条是第一部分规定的必不可少的补充，它们没有限定条件的适用会引起很大的问题。

12. 第 1 条指出了作为其他规定基础的原则。不仅在《世界人权宣言》中，而且在关于国籍和无国籍状态的条约中也已经规定了取得国籍的权利。第 3 条指出继承的有关国家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该条对第 1 条提供了适当的补充。

13. 委员会在第 4 条中包括一条关于国籍的推定的规定是明智的。确实，最近由于国家继承日期和通过立法或国家之间缔结条约的时间间隔而出现的暂时无国籍状态的情况已给有关个人带来严重困难。第 7、8 和 9 条主要论述实际问题。即使乍一看起来它们是可有可无的，但通过把它们包括进去，委员会希望发出明确的信号，即继承中涉及的国家的某些国家特权仍然有效。

14. 他的国家欢迎通过草案条款第 13 条，本条规定有关的人作为惯常居民的地位不受国家继承的影响，并规定因为与国家继承有关的事件而被迫离开其惯常居所的人有权返回。

15. 谈到第六章关于国家责任的专题，他忆及，去年，他的代表团曾提请注意委员会做出的重要决定，即使其工作以一个国家采取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导致该国的责任为基础。它然后继续说明什么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在什么条件下这一行为的责任归属一个国家，什么环境排除不法性及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关于委员会将来的工作，巴西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通过其五年期工作计划。但是，重要的是加速审议的进程，以便能够在委员会目前成员任期结束之前完成草案条款的二读。

16.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工作组（第七章）同意，国际责任将是这一专题的核心问题。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一决定。关于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决定首先在“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小标题下处理预防问题。他的委员会在不反对这一决定的同时，认为委员会还应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彻底审议责任和赔偿问题，尤其是补偿问题。

17. 在纪念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之际，巴西希望重申它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它将与秘书处合作，在 1998 年组织第十四届希尔维托 - 阿马多纪念讲演，以纪念这位巴西法学家和委员会前成员。巴西政府还决定通过亚历山大·德古斯芒基金出版以前所有的希尔维托 - 阿马多纪念讲演稿。

18.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希望对正在审议的本报告（A/52/10）第五章和第九章发表意见。关于第五章，有关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他的代表团所持的观点是，《维也纳公约》的制度所汇集的成就应予保留，因为它们在相互矛盾的学派之间建立了令人满意的平衡：一方面，它们通过允许参与的范围尽可能广泛，同时允许国家对某些规定做出保留而扩大了多边条约的范围；另一方面，它们通过禁止提出与条约宗旨和目的不相容的保留而维护了条约的精神。

19. 利比亚同意第 157 段提出的“初步结论” 1、2 和 3，这些初步

结论重申保留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必须记住，保留是国家的主权权利，这些保留以这种方式表达其对不符合其国内法律或其利益的某些条款的反对而不损害有关条约的核心。在它们看来，决定可否接受保留的不应是监督机构。这是一个应由有关国家作出的决定。它们的职能应限于监督条约条款的执行并提出建议。

20. 委员会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这一专题。利比亚欢迎这一决定，因为这一专题非常重要，适合编纂和逐步发展。某些国家通过了具有域外效力的国内法律，对其他国家施加限制和经济制裁，这侵犯了这些国家的主权权利，妨碍了国际社会实现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努力。鉴于这些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增多，利比亚代表团希望工作组的努力会产生结果，并成功地建立处理这些单方面行为的经济影响的法律基础。

21. Morshed 先生（孟加拉国）说，他希望表明他的政府对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52/10）第四、五、七和九章的观点。

22. 关于第四章，即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这一专题，一读通过的草案条款似乎提供了发展和编纂这一困难的专题的可行的结构。但是，关于国家继承的类别，有关缔约方可能会从非常不同的角度来审议和决定继承的类别，并产生非常不同的法律后果。因此，他的代表团怀疑在第二部分提到国家继承的类别是否可取，因为必须在第一部分提出的条款生效之前确定所处理的情况。

23. 另一方面，它满意地注意到草案条款对于确定国籍中的个人选择给予相当的份量。可以将这一作用扩大到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情况，在国家继承中这点必须是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因为，对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这一题目，国家制度作为一方面，国际法作为另一方面，两者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别，最近将这一专题作为一项条约而非一项宣言的题目，以便国家不仅接受其各规定，而且接受这一专题的整个概念。

24. 谈到第五章，关于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他的代表团并不赞成委员会所有的“初步结论”（第 157 段）。它同意前面发言的其他代表团的观点，即必须保持维也纳制度的完整性和统一性，该制度应适用于所有条约，包括规范性多边条约，尤其是人权条约。但是，关于条约监督机构的作用和可能的权限这一题目，它赞同认为委员会的结论是不成熟和没有理由的那些代表团的观点。对人权文书的保留深深根植于关于这些文书作用的不同概念。概念，如“规范性条约”以及尤其是“条约的宗旨和目的”是确定可否接受保留的更为有效的参考。这一任务应授予有明确授权的正式组成的机构。

25. 转到第七章，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他希望委员会因曾使它能够完成关于国际水道航行使用的草案条款的积极精神而受到鼓舞。着手处理预防专题也许不一定是一个坏主意，条件是它不限制工作范围，而且委员会不忽略研究的题目。

26. 委员会确定的关于外交保护（第八章）和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第九章）的专题的大纲是有用的出发点。

27. 在结束时，他的代表团希望再次提及由委员会编制的调查表，指出它们不一定鼓励对话。各国政府对于表达它们可加反对的立场表现犹豫是正确的，尤其是在关于一个特殊专题的工作的开始阶段。较为非正式的意见交换更为可取，并肯定会加快各国政府作出答复的速度。委员会应探讨使对话更有成果的方式和手段。

28. Holmes 先生（加拿大）指出，国家责任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专题，它与国际法的某些关键要素密切相关。加拿大注意到委员会打算给予必要的优先地位，以便在五年期结束前完成二读。遵守时限是重要的，但必须牢记该领域的编纂工作需要认真的关注。他的代表团对一些代表团表示的担心持有相同看法，对第 19 条与关于“国家犯罪”概念和对抗措施系统、

仲裁和调解的习惯国际法的一致性，及其对现有条约的潜在影响表示怀疑。尽管该领域很困难，但他的代表团还是相信新的特别报告员 James Crawford 先生将以其惯有的技能处理这一工作。

29. 他的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问题的的工作（第七章，第 162 到 168 段）。这是一个与国家责任题目有关的复杂的题目。他的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将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问题处理的方法，这将大大促进这一工作的进行。

30. 拟议的草案条款以习惯国际法原则为基础，该原则规定了预防或减少处于一个国家控制之下的活动的跨界危害的义务。他的代表团接受 Trail Smelter 案中确定的原则，并欢迎委员会将其编成法典。

31. 伤害的存在是确定责任的先决条件。但是，责任应产生于仅仅存在伤害还是产生于反映出缺乏谨慎的行为的问题可以根据活动及其造成危险的性质而更好地确定。关于赔偿问题，他的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即在环境损害情况下赔偿比补偿更可取。

32. 余下的草案条款符合国家和国际环境评估中应有的内容。关于将来发展草案条款，如果它们涉及正在为之谈判一项条约的具体责任问题，允许国家推翻它们将是可取的。还必须处理与国际责任领域的现有条约法的关系的一般问题。

33. 他的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继续进行关于外交保护的工作的决定，这一问题在报告第八章论述。对这一问题提供指导是有用的，特别是关于双重或多重国籍问题。研究应限于次级规则的编纂，但委员会还可以审议国际组织为其代理人的利益要求的保护。应在报告中说明这一问题，但“职能”保护不同于国家要求的和产生于不同基础的保护。

34. 他的代表团赞成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的研究(第九章)。鉴于习惯国际法目前的状况，澄清管理旨在产生法律效力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产生权利和义务的规则是有所助益的。

35. 虽然在 1998 年举行分期届会的必要性是由外部环境决定的，但他的代表团还是相信这次会议将富有成果。1998 年在纽约召开分期届会之一将有助于弥补一些费用，并在委员会的工作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关系。例如在那部分期间举行非正式情况简介和会议将是有益的；这还将加强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对话。不过，加拿大欢迎这一事实，即委员会已决定将其届会的期限减少到 10 周。在五年期的最后一年可考虑较长的届会。

36. Choung-il Chee 先生（大韩民国）首先提到本报告第六章，题为“国家责任”，他对委员会的杰出工作表示祝贺，并说他的政府将在 1998 年 1 月 1 日最后期限前提交其书面意见。

37. 关于第七章“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他说他常常怀疑该标题是否准确，因为责任隐含着一定程度的犯罪；但是，他打算暂时接受它。另一方面，他希望强调，特别是鉴于即将在京都召开的气候变化会议的届会，委员会接受关于这一专题拟订的草案条款是多么紧迫。

38. 提到委员会在该专题的框架内处理两个问题，即预防和责任问题，特别是使后者成为其研究的核心问题的决定，他说他接受这一方法，但关于第一个问题，委员会应将眼界定得略高一点，讨论国家关于预防问题的责任。在此方面，他的政府也将在今后适当时候提交书面意见。

39. 关于标题为“外交保护”的第八章，他的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打算研究的范围。鉴于这一领域国家实践的多样性，这一问题关系到委员会在

审议和编纂充分使用当地补救方法的规则中可能会遇到的问题。尽管如此，他的政府还是希望委员会能够统一编纂该领域的适用规则。

40. 转到标题为“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第九章，他说国际法中有关系的不是国家行为本身，而是其后果，提到国际法院于1951年在挪威渔业案中宣判的意见，他说，虽然很明显国家有行动的自由，但其行为的有效性依据国际法而定，这些行为必须由一个法院或受影响国家来决定，据此看出委员会精确定义这些行为的重要性。因此，他支持从委员会建议的新标题中取消“法律”一词，因为这一词错误地隐含着这些行为在习惯国际法中不一定具有法律价值。

41. 最后，提到标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他说委员会建议的五年期余下期间的工作方案要求过高。他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将自己局限于审议它可以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其工作的有限数量的问题更好些。

42. Fernandez de Gurmendi 女士（阿根廷）说编纂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的重要性及迄今为止委员会在此领域进行的工作的有用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完成这一工作是一个优先事项，她的代表团将及时向特别报告员提交书面意见，从而尽一切努力对这一工作做出贡献。

43. 她的代表团还强调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的重要性，这一标题证明了其具有很大的复杂性。她赞成委员会的决定，即分阶段进行这一工作，首先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预防问题，然后审议国际责任问题本身，以确定适用的制度是特别的，还是构成管理国家责任的一般制度的一部分。

44. 转到本报告第八章，即关于外交保护问题，法律和法律传统的形成尤为重要，因此她回顾了阿根廷法学家 Drago 和 Calvo 先生对该领域法

律研究的贡献，这两位先生曾寻求确保外交保护不被当作干涉国家内政的借口。国际制度最近的发展一点也没有削弱这一基本问题的重要性，这一问题在政治方面非常敏感，其实施条件，尤其是关于充分使用当地补救方法这一规则的实施条件的适用性仍很严格。

45. 最近的国际事件给个人的作用和权利增加了新的范围，这使外交保护所根据的法律上的假定无效，在从编纂该领域的国际法的角度调和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时牢记这一点是重要的。

46. 转到委员会报告第九章所述的国家的单方面责任，她说国家实践和国际裁决证明委员会编纂此领域的法典是正确的，特别是因为这对法律安全和国际关系的稳定尤其重要。委员会首先应明确界定其研究范围，范围应局限于单方面的法律行为，并应排除没有法律效力的行为 and 不法行为，这些属于国家责任的范围。委员会正确地暂时将非常不同的国际组织的行为放在一边，留下了重新审议这一专题的可能性。

47. Pfirter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正如委员会过去的经验所表明的那样，外交保护的专题（第八章）是一个非常难以编纂法典的领域。授权进行初步研究的工作组进行的对这一专题的分析表明了从专题的范围和应将它细分的方式开始可能发生的争论。

48. 首先，关于专题的范围，研究不应扩大到对国际组织提供的保护，以便不使委员会的任务复杂化。关于对公司和结社的外交保护，他的代表团仍有一些疑问，并强调实践和理论之间的差异非常大，因此极有争议的领域难以编成法典。

49. 关于专题的内容，委员会必须确保其关于限于国际法次级规则的专题的外交保护的研究不扩大到国际责任的实质规则。与委员会的报告所表明的相反，一点也没有必要，甚至没有可能证实国际不法行为以证明实

施外交保护是正确的，因为这种行为的存在就是一个实质问题。对保护国施加的唯一义务是，它必须指出国内不法行为。如果国籍或充分利用当地补救方法是毫无疑问地与股东和其他公司高级职员的外交保护有关的观点，确定这些人是否拥有国际法保护的权利的问题及国际违法行为是否侵犯了这一权利是实质性的。同样的推理适用于取代国际保护权利享有人的保险人以及没有明确提到的债权人和受托人。

50. 关于他的代表团不希望看到委员会审议的“法人”标题，他说这一措词指当地法律中的公司和结社及合伙关系。远不能肯定这两类包括每一类法人。而且，根据一些国家的法制，伙伴关系没有法律人格，也不是法人。

51. 关于“在全国求偿者团体中形成少数群体的外国侨民”的标题，他问该措词是否指保护国受权核准任何一方提出的索赔，以及，关于国家公司，它是否有权代表该公司的外国股东进行干预，他认为这令人不安。

52. 转到第九章，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瑞士原则上同意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的打算。其关于专题范围的结论应更明确地指出，委员会只对本身故意旨在产生规范性效力的行为感兴趣，因此排除了法律行为和独立的单方面法律行为，如一国代表另一国接受出现在条约中的规定，条约法律已经包括了这些行为，以及能够产生规范性效力但只在以前的条约的基础上产生的派生单方面行为。后一类不应搁在一边，因为尤其就适用于接受海牙国际法院权限的宣言的解释规则问题而言，这点具有不可否认的实际意义。另一方面，工作组决定排除国际法主体而非国家，特别是政府间组织的单方面行为看来是有道理的。

53. 他对关于单方面行为工作组提出的大纲的重叠表示关切。第五章关于适用的解释规则的标题的措词太简洁，第三章关于其他行为的标题太模糊。标题应包含所要包括的派生单方面行为。

54. Pellet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总结了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工作报告（A/52/10）第六到第九章以及几个较为一般性问题的讨论。

55. 关于国家责任的专题，大量代表团似乎认为，在本五年期结束之前这项工作应该完成，并完成草案的二读。这也是本委员会的观点。对此表达观点的代表团与委员会在这一专题的三个方面提出的意见相同，这三个方面似乎问题最多——犯罪、对策和国际争端的解决。一些代表团提出了详细意见，他可以代表特别报告员有信心地指出，它们的意见将得到认真考虑。

56. 关于第二个专题，即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他只是简单地提到自该专题列入委员会议程后 20 年来它所激起的相对有限的热情。他提到没有代表团反对作为第一步取消专题涉及预防的问题的决定，然后他提请注意各代表团关于其他问题的指导原则的必要性，在今后两年必将出现这些指导原则；否则，他不知道委员会如何打破它 20 年来所陷入的僵局。

57. 关于新的专题，即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和外交保护，他满意和宽慰地注意到，没有代表团对研究它们的适当性提出疑问，只有一个代表团例外。他注意到这些专题所激起的兴趣，并且不怀疑特别报告员将密切关注已经提出的、常常是详细而且非常有趣的意见。

58. 转到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他反对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对委员会成员的隐晦的批评，该代表团对这些成员的独立性提出疑问。委员会的成员已提出充分的证据，他们的独立性不应得到挑衅性的评论。

59. 而且，似乎有幸与为纪念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而举行的讨论会同时进行的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对于委员会的作用及其与第六委员会的关

系提出了许多意见和建议，甚至产生了一些有希望的进展。他为讨论会的成功向秘书处表示祝贺，这次讨论会将在四月份继续进行，这次讨论会将由本委员会、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和瑞士政府共同举办。第二次会议可能更加注重审查委员会的成就。

60. 在本届会议的积极创新中，他首先提到委员会成员和第六委员会成员之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这一做法将继续下去，也许甚至是举行专门讨论议程中的具体项目的会议，正如两个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但是，这一观点虽然令人感兴趣，却与在第六委员会的会议期间大多数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将不在场这一事实相抵触。

61. 他欢迎对于需要加强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及委员会和与负责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有关的机构、包括国家机构和学者组织之间的关系正在形成的共同意见。

62. 再次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各代表团提出三个似乎得到某种程度的支持的具体建议。第一个建议是请求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缩短和简化调查表。他充分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回答调查表时所遇到的困难和由此给他们带来的负担，但同时强调，委员会处理的专题是复杂的，对于简单调查表的简短回答不太有用。关于对一个专题要采取的方法的一般性政策问题不是个难题。在这种情况下，问题可以相当简要，因为这是一个得到国家对于优先性的意见的问题。但是，涉及到复杂的事实时，调查表不可避免地要复杂。而且，不明白各国政府为什么以回答可能使他们作出承诺为由而对回答问题犹豫不决。这一论点不适用于调查表涉及事实和可以观察到的实践的情况，正如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调查表那样。

63. 第二个建议是请秘书处提前翻译和散发委员会报告的第二和第三章。这一建议非常有用，可以很容易地实施。

64. 第三个建议要求修正委员会的规约。在此方面，他强调需要改变选举委员会新成员的办法，并在本五年期结束即 2001 年前这么做，以避免过于突然的变化。但是，他指出，委员会成员本身对此问题没有一致的意见。

65. 关于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和举行分期届会的可能性，一些代表团指出届会应与工作量成比例。一个代表团建议，如果委员会希望延长届会，它应说明原因。这两个要求原则上都是有道理的，但他怀疑第二个要求是否基于错误的假设。委员会的届会通常期限为 12 周。只是由于本组织的财务困难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量相对较小，委员会才自发地建议将这届会议缩短到 10 周。第五十届会议非常繁重的工作量足以证明为期 11 周的届会是有道理的，这比通常的届会少一周。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量更大；已由各代表团批准的日程表包括六套草案条款。因此，恢复 12 周是有充足的道理的，这并不是说 11 周或 10 周的届会今后不能举行，如果工作量允许的话。

66. 关于第五十届分期会议，他忆及，这一倡议的目的是减轻第二部分会议期间对特别报告员的压力，并促进评注的通过，评注通常是以匆忙甚至即兴的方式进行的。分期会议还能够使委员会所有成员有合理的时间阅读重要和相当长的案文并准备他们的答复。为了试验这一解决办法，第五十届会议将分两部分进行。然而，令人深为遗憾的是，日期和会议地点已经强加给委员会，而不是由其大多数成员选择，后者将更为理想。

67. 主席说委员会已结束对议程项目 147 的审议。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